

# 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全民原教文化推廣實施要點

114 年 10 月 21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透過參與全民原教文化推廣探索未來走向，協助其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，迎接新的生涯階段，並依據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全民原教文化推廣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

## 二、對象：(補助對象為本國籍、不含外籍生)：

符合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第 2 條之規定者。

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(三)原住民學生。

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(六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## 三、申請條件及金額：

(一)本要點適用於全體經濟不利同學，不設限於原住民族學生。

(二)每位符合參加下列其中一項活動課程者，得領取獎助學金 2,000 元。

## 四、報名與實施方式：

(一)參加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族語學習相關課程，全程無遲到、早退及曠課情形且態度認真者。

(二)參加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有關職涯相關之活動，全程無遲到、早退，並完成心得回饋單者。

(三)每位符合資格學生一年只能申請一次補助。

## 五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。

## 六、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